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佳瑩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電子信箱：10046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122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黃月媚

理事長高志揚

111/5/16 (17)

2022.05/13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案件車位數折減標準」公告1份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3月28日「111年第11次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」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集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卓爾聯合交通技師事務所、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曦國際交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惠交通技師事務所、正向顧問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震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其琛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至善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本府交通局（停車管理工程科）、本府交通局（交通安全資訊科）、本府交通局（公共運輸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1227071號

附件：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案件車位數折減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案件車位數折減標準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及111年3月28日「111年第11次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」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案件車位數折減標準如附件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案件車位數折減標準

小坪數案件車位數折減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住宅單元以一戶 1 汽車、1 機車之標準設置，小坪數之住宅單元(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(含陽台)在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下)倘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提出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使用情形、200 公尺範圍公有路邊路外停車供需分析、類似案例停車供需等分析，經委員會審議後得以一戶 2 機車或一戶 1 汽車作為折減，其折減後之車戶比及申請折減比例如下表：

基地位置	汽車車戶比	機車車戶比	小坪數戶數申請折減比例	其他
鐵路車站、捷運車站、公車轉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	≥ 0.7	≥ 1	--	--
非位於鐵路車站、捷運車站、公車轉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	不得低於申請時前一年度 12 月該行政區之每戶汽車持有率	≥ 1	≤ 0.5	每戶汽車持有率=自小客車數/戶數
公有社會住宅	≥ 0.5	≥ 1	--	應於基地內留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
※基地條件特殊仍無法設置足夠車位數者，應提出可降低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外部化之交通改善方案（如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或其他替代方案）				

- 二、其他使用用途之車位數以一戶 1 汽車、1 機車之標準設置，且不得低於其衍生停車需求。
- 三、**經委員會審議後以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設備作為改善方案者，不足 1 席汽車位應提供 4 輛公共自行車，不足 1 席機車位應提供 2 輛公共自行車。**